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广师保密〔2012〕14号,2012年10月25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学院信息公开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以及上级保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是指学院及各二级单位在以不同方式或渠道向院内外公开发布信息之前,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密以及能否公开发布所进行的内容甄别、确认和许可工作。

第二条 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贯彻“既保证学院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国家秘密和学院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学院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具体指导院内各二级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院内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具体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为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本单位及管辖范围内信息公开的保密初审工作。

第三条 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要求。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和所辖范围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责任,做到工作责任明确,管理人员明确,领导责任明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学院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包括:印发文件、召开会议、举办展览及通过各类媒体(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橱窗、报刊等)进行宣传报道和公开发表著作、论文等。

第五条 公开信息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 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且在保密期内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 尚处在调查、讨论、研究、审查、处理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四)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五) 解密后的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及学院的安全稳定。

第六条 对外宣传报道必须遵循统一、规范、不泄密的原则。党委宣传部作为学院宣传报道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对外宣传中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七条 学院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学院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分级进行:

(一) 各二级单位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做好保密审查;

(二) 可能涉密的重大信息,按以下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见附件)→各单位初审→有关职能部门复审→学院信息公开小组审核→主管院领导签发→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公开,并将《保密审查表》送学院保密办备案。

第八条 要准确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尺度,对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和学院工作秘密的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确需公开的,需征得院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对难以确定密级的拟公开信息,由学院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交上级保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审核期间可暂缓公开。

第九条 全院师生员工发现国家秘密和学院工作秘密被非法公开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保密办公室,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对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各单位需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尤其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清理,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和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附件：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公开单位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概述			
保密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信息公开单位 初审意见	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解密公开 不公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关职能部门 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工作 小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信息公开单位、学院保密办、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各存一份。